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vi)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
 - (vii) 為全面實施及執行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作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viii) 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惟不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服務供應商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分項限額，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3.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傅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4.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10,2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5.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傅浩瀚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6.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7.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林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8.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余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9.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宋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0.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王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宋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2.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凌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3.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馮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4.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倪女士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5.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謝先生授出1,800,000股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